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聲,73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假處分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九號

聲請人 張坤和

上列聲請人因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二七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裁判費,雖聲請人曾聲請訴訟救助,惟已據本院一〇〇年台聲字第四五二號裁定予以駁回,該裁定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寄存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,茲已逾相當期限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Q